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9.7693	其中：耕地	6.0002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澉浦镇, 武原街道, 西塘桥街道, 百步镇, 沈荡镇	村(社区)名称	南环村, 大宁村, 横港村, 百联村, 聚金村, 东港村, 六忠村		
权属状况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一级区片	1.7625	78	137.475
		二级区片	4.2377	69	292.401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一级区片	0.8523	78	66.4794
		二级区片	1.2144	69	83.7936
	建设用地	一级区片	0.1396	78	10.8888
		二级区片	1.5628	69	107.8332
	未利用地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731.2160			
	青苗补偿费	18.5338			
	地上附着物 补偿费	621.50965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2070.1307			

填表责任人：王益文

审核责任人：周伟忠



需安置人口数		7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4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7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7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人
	农业安置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1、所涉征地补偿拟按照海盐县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盐政发[2017]45号、盐政发[2015]3号）执行。每亩补偿4.6万元-5.2万元。 2、被征地村、组征收土地前后人均耕地不变（征收土地前人均耕地1.001~3.2801亩，征收土地后人均耕地1~ 3.28亩。）。 3、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执行盐政发 [2014]63号文件。 4、在对被征地农民补偿安置时，我们提供了多种安置方式供被征地农民选择，被征地农民大多数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安置。 5、该批次涉及征收集体村庄用地1.6155公顷，涉及农户均已落实安置用地，安置补偿到位。			

填报责任人：王益文

审核责任人：周伟忠